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文件

昆工麻协发[2021]01号

关于实施《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定。请各相关单位制定团体标准时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

2021年1月29日

5301002258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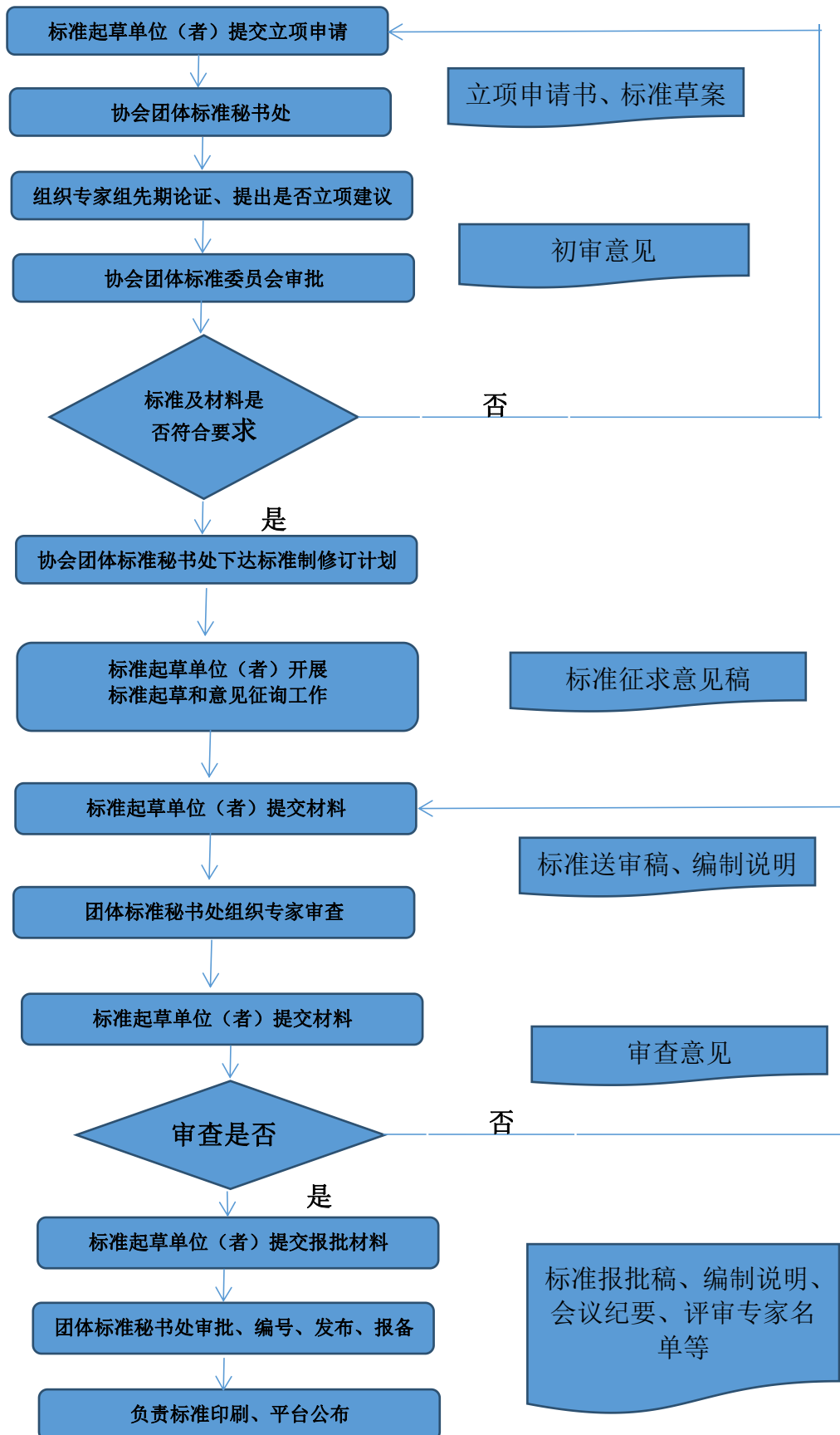
附件：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

2021年1月29日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工业大麻行业发展创新和规范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受昆明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指导，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发展和交流”的一般原则，供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协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并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等阶段。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十二个月，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三个月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或已申请延期后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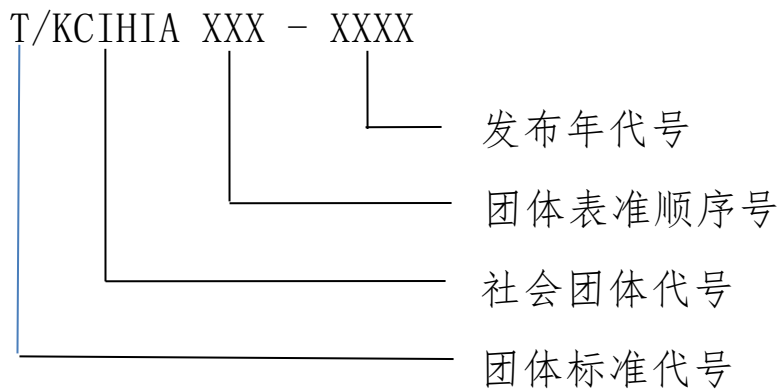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立项申请，需经标准委员会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委员人数应占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获得参与投票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项目可批准立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核会议可以通过函审进行。

第十三条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四条 协会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其中 KCIHIA 为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英文缩写。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协会下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委员会的组成以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为主

体。标准委员会按照协会常务理事会换届年度进行换届改选。

第十八条 标准委员会应依据政府对标准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第十九条 标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项目征集及组织起草，以及提供标准专业支撑。

第二十条 标准委员会负责与国外标准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昆明市工业大麻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